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9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9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0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2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2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3
(四)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6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一)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全力推进	24
(二)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5
(三) 强化技术管理，做好技术保障	2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政策制度方面	25
(二) 绩效管理方面	25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6
(一) 政策制度方面	26
(二) 绩效管理方面	26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6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7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7
附件:	28

摘要

受昌吉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宏昌”）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8日对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州自然资源局”）管理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确权登记经费项目”或“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是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现实需要，是履行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的基础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按照国家生态文明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自然资源部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有效监管和严格保护。

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和《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昌州政办发〔2020〕53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昌吉州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做好与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的衔接。

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昌吉州国土空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者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按照《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表要求，本年度开展昌吉市三屯河、呼图壁县呼图壁河、玛纳斯县塔西河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工作。

2021 年项目预算总额 400.00 万元，其中：年初项目预算总额为 200.00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预算总额为 20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 2021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86.6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4.6 分，得分率为 97.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2.04 分，得分率为 88.1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66.6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全力推进

自治区和昌吉州政府主管领导在本次任务中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多次发函县市级人民政府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条不紊的推进。同时做到自然资源确权专项资金早安排、早落实、早筹措，从而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该项目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加强部门联动，共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协助，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扫清了工作中的障碍，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强化技术管理，做好技术保障

该项目从合同签订到提交成果不足三个月的时间，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技术含量高，要按期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必须慎重选择专业技术力量较强的技术单位。工作开展中，及时做好政府职能部门与专业技术单位的工作协调配合，才能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通过开展本年度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提高了州自然资源局上下对自然确权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掌握了科学管理自然资源确权工作的技术和理念，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后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四、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摒弃按部就班的思维惯性，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内部监督。建

议州自然资源局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建立和完善适合具体项目功能特性的内控制度，推行全员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规范工程建设行为。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州自然资源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州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在编制项目自评表时，应取得相应支撑依据，确保自评表数据的准确、完整、有据可依。

五、相关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摒弃按部就班的思维惯性，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内部监督。建议州自然资源局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建立和完善适合具体项目功能特性的内控制度，推行全员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规范工程建设行为。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州自然资源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

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州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在编制项目自评表时，应取得相应支撑依据，确保自评表数据的准确、完整、有据可依。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州自然资源局”）管理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确权登记经费项目”或“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是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现实需要，是履行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的基础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



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按照国家生态文明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自然资源部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有效监管和严格保护。

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和《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昌州政办发〔2020〕53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昌吉州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做好与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的衔接。

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昌吉州国土空间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者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按照《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表要求，本年度开展昌吉市三屯河、呼图壁县呼图壁河、玛纳斯县塔西河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工作。

2. 项目实施主体

电话：0994-2340071 传真：0994-23479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08号红山新世纪22楼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州水利局、林草局提供的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等资料，组织开展昌吉州直接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河流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推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化。

3. 项目主要内容

3.1 自然资源确权调查

通过对昌吉市三屯河、呼图壁县呼图壁河、玛纳斯县塔西河水流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调查，清晰界定其水流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预填自然资源登记簿。

3.2 自然资源数据库建设

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按不同登记单元分别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时关联，实现与自然资源登记管理系统、自然资源数据共享系统无缝衔接。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

该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0 万元，其中：年初项目预算总额为 200.00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预算总额为 200 万元。项目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份之前拨付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州自然资源局支付项目资金合计 373.50 万元，其中：确权登记技术服务费 370.00 万元、办公用品 1.93 万元、油 1.57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93.38%，结余资金 26.5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上交昌吉州财政局。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昌吉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昌吉州人民政府领导牵头，昌吉州自然资源局、昌吉州水利局、昌吉州林草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由昌吉州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项目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措施，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成立“昌吉州自然资源确权调查项目部”，根据工作内容分为底图制作组、无人机航摄组、权籍调查组、外业测量组、图件制作组、内业建库组、质量检查组、后勤保障组等 8 个作业小组。

2. 实施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以《关于印发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



(2020) 53 号), 同意该项目方案。

2021 年 9 月 13 日, 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 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370.00 万元, 项目内容包括开展昌吉市三屯河、呼图壁县呼图壁河、玛纳斯县塔西河三条水流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项目合同和《技术设计书》的要求, 项目如期按照计划完成了准备工作、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底图制作、预划登记单元、发布通告、地籍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和数据库建设工作。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州自然资源局验收意见书。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项目完成时间表

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执行情况
准备工作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按计划完成
资料收集与分析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按计划完成
工作底图制作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5 日	提前完成
预划登记单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按计划完成
发布通告	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按计划完成
地籍调查	2021 年 10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因权属指界、签字时间较长, 计划延迟
成果核实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按计划完成
调查成果编制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提前完成
数据库建设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提前完成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目标

电话: 0994-2340071 传真: 0994-234795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 22 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州自然资源局提交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当中编制的该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0 万元，其中：年初项目预算总额为 200.00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预算总额为 200 万元。完成昌吉市三屯河、呼图壁县呼图壁河、玛纳斯县塔西河 3 条河流确权登记。

该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个别指标未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2. 绩效指标

该项目实施目的明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项目。预算单位已提交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等资料，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但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部分三级指标及预期指标值存在错误或不合理等情况，因此本次评价时根据州自然资源局所提供的资料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进行了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表 1 确权登记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2021 年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昌吉市三屯河、呼图壁县呼图壁河、玛纳斯县塔西河 3 条河流确权登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州级河流地籍测量（条）	=3 条	
	质量指标	完成州级河流确权发证（条）	=3 条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自然资源公有保护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成果使用单位及个人的满意度	≥95%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州自然资源局根据昌吉州财政局要求，及时开展了 2021 年度确权登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向绩效评价小组提交了自评表。

2. 绩效自评结论

州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绩效自评表自评结论为：项目总得分为 99.09 分，项目评价为“优”。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针对确权登记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预算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6.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7.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8.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



189 号)；

9.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 号）；

10.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 号）；

11. 《关于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7 号）；

12. 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昌吉州财政局绩效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



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



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以及昌吉州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报告附件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确权登记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86.64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2 确权登记经费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6	97.33%
项目管理	25	22.04	88.15%

电话：0994-2340071 传真：0994-23479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08号红山新世纪22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项目产出	30	20	66.67%
项目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86.64	86.64%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重新梳理后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确权登记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表 3 确权登记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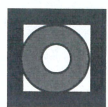
2021 年总体目标			2021 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昌吉市三屯河、呼图壁县呼图壁河、玛纳斯县塔西河 3 条河流确权登记。			目标 1：完成昌吉市三屯河、呼图壁县呼图壁河、玛纳斯县塔西河 3 条河流。地籍测量，尚未取得确权登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州级河流地籍测量（条）	=3 条	=3 条
	质量指标	完成州级河流确权发证（条）	=3 条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5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 万元	=373.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自然资源公有保护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成果使用单位及个人的满意度	>=95%	=9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电话：0994-2340071 传真：0994-23479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 22 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6 分，得分率为 97.33%。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8	9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	9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计			15	14.6	97.33%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供给范围，项目已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20〕53 号），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事前绩效评估报



告，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 分，得分率为 92.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8 分。扣分原因是虽然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未能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不利于通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来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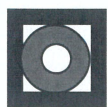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8 分。扣分原因是项目预算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够合理，导致无法对项目实施后的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和考核，对资金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例如：可持续影响指标中设置为“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增加新的空间使用率”，该指标难以通过有效的数据进行衡量；满意度指标设置为“自治区级满意度(%)”，该指标无明确指向，难以通过调查问卷取得。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以及合同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04 分，得分率为 88.15%。

表 5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4	3.74	93.38%
		资金使用率	3	2.8	93.3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2	100.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1.5	75.00%
小计			25	22.04	88.15%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54 分，得分率为 96.43%。

(1) 资金到位率



确权登记经费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前拨付到位，资金在预算年度内到位率为 100%。指标分值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00 分。

(2) 年度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确权登记经费项目已使用资金 373.5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 $(373.50 \div 400.00) \times 100\% = 93.38\%$ 。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74 分。

(3) 资金使用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8 分。资金使用率 = $(373.50 \div 400.00) \times 100\% = 93.38\%$ 。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资金的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金额与审核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为 79.17%。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预算单位沿用州自然资源局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该项目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州自然资源局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并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4)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及预算资金使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编制自评表，但存在个别自评表数据不准确。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66.67%。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完成州级河流地籍测量（条）	10	10	100.00%
	产出质量	完成州级河流确权发证（条）	7	0	0.00%
	产出时效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6	3.5	58.33%
	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	7	6.5	92.86%
小计			30	20	66.67%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进行核对，以及核查项目资料，项目完成数量与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数量一致。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该项目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但尚未登记取得权证。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58.33%。扣分原因为州自然资源局质量指标未按计划完全完成。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从成本控制角度进行评价，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92.86%。通过与项目预算申请资料、项目合同、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400.00 万元，财政资金支付总额为 373.50 万元，得分=373.5/400*7=6.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提高自然资源公有保护率	10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力	通过项目实施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	10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数据成果单位及个人的满意度	10	10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1.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该项目已于计划工期内建设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尚未登记确权，项目实施尚未取得生态效益效果，未来将具体一定的生态效益效果。

2. 可持续影响力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已于计划工期内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尚未登记确权，通过项目实施，未来将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效果较好。

3. 满意度指标

该项指标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根据对项目涉及的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分析，本次共发放问卷 10 份，总体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全力推进

自治区和昌吉州政府主管领导在本次任务中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多次发函县市级人民政府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条不紊的推进。同时做到自然资源确权专项资金早安排、早落实、早筹措，从而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该项目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加强部门联动，共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协助，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扫清了工作中的障碍，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强化技术管理，做好技术保障

该项目从合同签订到提交成果不足三个月的时间，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技术含量高，要按期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必须慎重选择专业技术力量较强的技术单位。工作开展中，及时做好政府职能部门与专业技术单位的工作协调配合，才能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通过开展本年度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提高了州自然资源局上下对自然确权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掌握了科学管理自然资源确权工作的技术和理念，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后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方面

州自然资源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行政、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并设有专人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职责分工明确。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沿用州自然资源局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未根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该项目的建设行为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利于有效规范和监督该项目建设行为。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例如：可



持续影响指标中设置为“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增加新的空间使用率”，该指标难以通过有效的数据进行衡量；满意度指标设置为“自治区级满意度（%）”，该指标无明确指向，难以通过调查问卷取得。

2. 项目自评表未按实际完成情况填报，个别指标完成值未取得佐证资料，如尚未进行满意度调查，即填报满意度完成情况。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摒弃按部就班的思维惯性，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内部监督。建议州自然资源局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建立和完善适合具体项目功能特性的内控制度，推行全员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规范工程建设行为。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建议州自然资源局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州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对项目自评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在编制项目自评表时，应取得相应支撑依据，确保自评表数据的准确、完整、有据可依。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州自然资源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本所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确权登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15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100.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100.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8	93.33%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8	90.00%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能起到考核项目绩效任务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100.00%
			13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3	100.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3.74	93.3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明细账以及财务凭证支付项目经费373.5万元，预算执行率=（373.5/400）×100%=93.38%
						资金管理	3	截止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率=（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止，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相应权正的5%，扣完为止。	2.80	93.38%	资金使用率=（373.5/400）×100%=93.38%。

附件1: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项目管理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3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50.00%	未制订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100.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0.5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0.5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2	100.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0.5分）；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0.5分）。	1.5	75.00%	个别自评表数据不准确。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完成州级河流地籍测量3条。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100.00%		
			产出质量	7	完成州级河流确权发证（条）	质量达标率=（实际总数/验收合格数）×100%。质量达标率=100%，得100%权重分，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	0	0.00%	尚未取得确权证书。	
			产出时效	6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大于等于95%。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完成及时率>=95%，得100%权重分。	3.5	58.33%	未完成河流确权发证3条指标，扣2.5分。	
			产出成本	7	项目总成本小于等于400万元。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权重分值。指标完成正偏差在≥20%以上，未描述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者扣除权重分值的10%；指标完成负偏差在≥20%以上，未描述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者得0分，描述明显不合理的扣除权重分值的50%。	6.5	92.86%	得分=（373.5/400）*7=6.5	
			经济效益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10	提高自然资源公有保护率	10	环境效益指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力	10	通过项目实施，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	可持续发展指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0	100.00%		
			满意度	10	数据成果使用单位及个人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5%。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10	100.00%		